

南发〔2020〕11号

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整体水平，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滕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滕发〔2018〕41号）、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滕发〔2020〕5号）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探索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农村公共厕所12个，300户以上自然村农村无害化公共厕所全覆盖；完成31个村居的生活污水治理，实现80%以上村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完成4个村0.59万人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3.353公里；创建省级卫生村4个、市级卫生村6个，市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7%；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8个；美丽庭院示范户覆盖率达到10.5%以上。

二、整治重点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范运行“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足额配备环卫设施设备，全面杜绝村内“五乱”和垃圾“五围”，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人:陈家信

责任单位:环卫所，各党总支、村

（二）抓好农村改厕问题整改。按照省市工作要求，针对农村改厕存在的台账不准、质量不高、防冻措施不力、招标不规范、验收监管不到位、管护措施跟不上等问题，组织发动各村入户梳理排查，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农户厕所的改造要同步进行粪污处理，妥善处理粪液粪渣，力争将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镇政府出台长效管理机制，各村要建立农村厕所管理服务站。

牵头责任人：张胜利

责任单位：建房办，各党总支、村

（三）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居）以及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村庄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

村庄游园、游客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12 个，300 户以上自然村农村无害化公共厕所全覆盖,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责任人：陈家信

责任单位：环卫所，各党总支、村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完成 31 个村居的生活污水治理，实现 80%以上村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清除各类黑臭水体。严控工业污水，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牵头责任人：张胜利

责任单位：环保所，各党总支、村

（五）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启动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 4 个村，涉及冯西村、冯东村、河汇村、西古石村 0.59 万人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总体达到 100%（去除地质因素影响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以上。对自来水管道路损严重的，分批次、分年度进行整改，2020 年整改自来水管网 11 个村（自然村）。

牵头责任人：赵守河

责任单位：水利站，各党总支、村

（六）村庄规划提升。优化村庄功能布局，突出实用性，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民需要、体现乡村特色，明确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布局，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率。

牵头责任人：张胜利

责任单位：规划所，国土资源所，各党总支、村

（七）农村道路提升。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3.353 公里，涉及古石四村、南池村、前房村等；公路大中修 3.893 公里，涉及古石四村、前房村、南王铺村、下徐村等；因地制宜，结合群众建设意愿，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10.902 公里。健全农村客运、物流体系，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农村公路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90%以上，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牵头责任人：赵守河

责任单位：公路站，交管所，各党总支、村

（八）卫生村创建。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和帮助农村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创建省级卫生村 4 个、市级卫生村 6 个，市级卫生比例达到 67%。

牵头责任人：蔡 灿

责任单位：卫计办，卫生院，环卫所，各党总支、村

（九）美丽乡村创建。按照山东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细则，沿枣庄新城至滕州 BRT、龙泉路两侧、济枣路沿线等主干道路附近，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创建美丽乡村 18 个，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100%。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打造一批生态绿化特色村，积极争创省、市森林村居。

牵头责任人：赵守河

责任单位：农业办，林果站，各党总支、村

（十）美丽庭院创建。清除垃圾、清理杂物、清扫房屋、绿化庭院，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室内卫生舒适，全镇农村 10.5%以上的常住庭院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村村建有美丽庭院示范户。对已挂牌的美丽庭院示范户进行重新审核，对不达标的示范户进行整改、调整。

牵头责任人：宋思洋

责任单位：镇妇联，各党总支、村

（十一）村庄环境清洁。聚焦“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工作重点，聚焦城乡、村庄节点和房前屋后、三堆两垛、杂草丛生、残垣断壁、道路两侧、河道两岸等“死角”难点，整治杂乱无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等，切实改善村庄脏乱差局面，提升村庄环境质量。

牵头责任人：陈家信、赵守河、张胜利

责任单位：环卫所，农业办，建房办，环保所，水利站，兽医站，各党总支、村

（十二）镇域路域环境清洁。健全和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体系，落实村居级河长工作责任，清理水体环境、道路环境、塑料污染，提升镇域路域公共环境，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降低白色污染。

牵头责任人：陈家信、赵守河

责任单位：环卫所，综合执法办，水利站，农业办，各党总支、村

三、实施步骤

此次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分四个阶段，各有关部门、各党总支、村要主动入位、主动对标，明确时间表，制定任务书，落实路线图，压茬推进实施。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2月23日至2月27日）。
召开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动员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阶段（2月28日至8月31日）。
各有关部门、各党总支、村要抓住关键节点，突出重点部位、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集中攻坚。各包党总支领导干部负总责、党总支书记亲自检查督导、村书记严格落实具体实施，确保集中攻坚成效。

第三阶段：总结迎检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全面总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镇党委政府对各党总支、村整治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对考评中排名靠后的党总支、村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的负责同志予以约谈。

第四阶段：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加强日常维护管

理，引导村民共同建设和维护生态环境，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已有的工作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党总支、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实抓细。要认真总结取得的成果和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行动效果。

（二）健全管理机制。建立专班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实现部门联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大格局。建立跟踪考核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级综合考核体系，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日常调度与集中督导相结合，推动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保洁机制、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良好环境能够长期保持。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由市、镇财政统筹、村级筹集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

设、管护。动员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捐资捐物，形成整治合力。

（四）严格督导检查。镇督查室、农业办、环卫所联合有关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到党总支、村居一线，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推进不力、整治效果差的党总支、村予以揭短亮丑，曝光反面典型，全镇进行通报。各牵头单位每月 28 日前将《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月报表》交到镇农业办，镇政府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每月一通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标语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宣传教育。积极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示范村居，树立正面样板。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清洁行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〇二〇年二月